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琳,女,1963年11月生。198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85年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从事会计学与财务管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4评聘为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国家"双一流"专业(财务管理)建设第一负责人。主要社会兼职: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相关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库专家、湖南林业科技大学林涉外学院外聘教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主要研究方向:企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监督等领域研究。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7 次,现场出席 2 次)。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实际出席 **1** 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日期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3年3月29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	2023年4月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T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
		见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的独立意见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独立意见
		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
		可意见
第八届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第二十二	2023年6月26日	的独立意见
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		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
,,,,,,,,,,,,,,,,,,,,,,,,,,,,,,,,,,,,,,,		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会第二十四		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
次会议		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
		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

		见
		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
		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
		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
		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
		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八届董事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
会第二十五	2023年9月27日	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次会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10 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 提出合理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视频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 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认真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内、外部审计沟通职责,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事前审核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并监督其在审计过程中的执业行为,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其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提高审计质量;持续跟进公司年审进度,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如期提交审计报告。

(六)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之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本人的事前

认可,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及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如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且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性及工作质量。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高管人员薪酬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经理层 2022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作为具有财务会计知识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还特别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年报中的其他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

理性与有效性、公司利润质量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遵循了相应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

四、总体评价

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 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段琳

2024年4月1日